

融 安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融审批环字〔2026〕11号

关于大森林年产 350 万张全屋定制板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融安振兴大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森林年产 350 万张全屋定制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作如下批复：

一、项目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为融安县浮石镇泉头村（浮石香杉工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20 分 34.022 秒，北纬 25 度 6 分 14.542 秒。

二、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 18944.8m²，建筑面积为 14416m²。项目主要

从事胶合板制造,年产 350 万张全屋定制板材,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比 1.08%。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项目工艺流程为:单片入库→单片分选→烘片→缝片→板芯入库→板芯砂光→指接板芯分选及修补→涂胶→排版→修补→检基板→压片(热压)→锯片→机刮灰→养生→检灰板→砂光一次→砂光二次→点灰→出库→返修。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项目施工期

项目使用厂区内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建设单位加强施工作业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产生废包装箱、塑料袋等经厂内回收综合利用后,不能利用的部分垃圾与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 项目运营期

1. 项目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3.5kg/h，120mg/m³）限值。

2. 项目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通过一根主管送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3. 经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通过对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机，加强通风，减轻车间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含量。厂区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废水依托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5.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6.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贮存情况定期清运，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 8 月 10 日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607-450224-04-01-674189

抄送：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融安县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8 月 10 日印发